##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12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5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
- 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開設實習課程之學院院長及學院代表一人、附設醫院代表、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主管業務副教務長、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
  - (三)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實習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職掌:
  - (一)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
  - (三)審核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 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工作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工作職 掌如下:
  - (一)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審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協調、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院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遴聘院外委員。

- 第五條 學系(所、學位學程)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見、實習需要,設立「系 (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訂定設 置要點,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工作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執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處理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遴聘單位外委員。

- 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 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